

一年伊始,万象更新。新时代,新征程,郑州市民政事业也将迎来新作为、新担当,谱写新华章。回望2017年,民政爱民、民政为民,深入群众,勤政有为。擘画2018年,以民为本,为民服务,舟至中流,击楫勇进。



# 奋力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本报记者 李娜 文 李焱 图

## 扬帆但信风——2017年全市民政工作成绩斐然

重点工作一：社会救助工作

兜底线,为民生。2017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规范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工作,确保了全市2017年农村低保线标准不低于贫困线标准。目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共4029人。

提低保,大救助——将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320元提高至380元,城市低保由550元提高至600元。2017年共发放农村

村低保资金1.15亿元、城市低保资金8475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方面,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5倍,照料护理标准根据人员自理情况分别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60%。截至12月底,全市共有特困供养对象9848人,其中集中供养2661人、分散供养7187人,2017年共发放供养资金7597万元。医疗救助方面,2017年共救助困难群众6.96万人次,其中资助参加基本医保4.12万人次、住院救助2.81万人次、门诊救助249人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4666万元,其中参保657万元、住院救助3966万元、门诊救助43万元。临时救助方面,截至目前,15个县(市)区中已经有10个出台了实施细则,5个正在推进。2017年全市共临时救助困难群众1.38万人次,支出救助金1030万元。

核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人应保尽保,让不符合条件的人退出低保等保障体系——2017年,全市核对城乡低保5.54万户9.90万人,查出问题并退出低保4161户1.15万人,检出率为7.51%等。

重点工作二：老龄事业工作

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为,更要老有所乐。给养老服务“真金白银”的补助,提高了养老机构补贴标准,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自建房屋每张床位从3000元提高到9000元,改扩建补贴从2000元提高到6000元,养老机构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床位运营补贴从每月200元提高到300元。同时建立了养老护理员补贴制度,对服务老年人满一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给予岗位补贴。满1年不足5年的,每人每月补

贴100元;满5年不足10年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满1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方面,2017年,我市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补贴资金579.38万元,全市新设立许可养老机构3家,新增养老床位1600多张。持续推进全市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新增城乡养老服务中心93家,新增托老床位1000多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面亮点纷呈,其中,

投入105万元,按照每张床位150元的标准,为全市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单人最高赔付额可达30万元。老年福利关爱工作也有新进展,为7.27万名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1.02亿元,其中80至89岁老年人6.59万人,90岁以上老年人6783人。为全市282名百岁以上老人,每人发放1000元节日慰问金。

重点工作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也是民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核灾救灾工作及时开展——经初步统计,今冬明春期间,我市需救助1.49万人,其中需口粮救助1.46万人、衣被救助

7492人、取暖救助3242人,共需资金538.58万元。目前,已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431万元,冬春救助工作正在开展。防灾减灾示范点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完成19个新建综合减灾示范点

区的检查验收、公示,并在申报系统上完成审核上报。已成功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示范点14个,在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基础上,7个社区荣获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重点工作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加大救助力度,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基础生活得以保障。孤儿保障方面,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提高100元,即:我市城镇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社会散居孤儿和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不低于1100元、790元和1650元提高到不低于1200元、890元和1750元。目前,孤儿保障资金已按照新标准全部发放到位。2017年共发放孤儿救助专项资金608.41万元,有效保障了

1201名孤儿的基本生活。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两项补贴11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全市共发放专项资金3136.6万元。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扎实开展,2017年全市共开工建设儿童之家30所,其中建成并投入使用28所。弃婴、“三无”人员救助等工作认真开展。妥善安置弃婴和“三无”人员,市儿童福利院收养弃婴161人,家庭安置儿童70人,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三无”人员99人,市八院收治“三无”

精神病人295人、慈善救助病人442人次、救助资金169.1万元。慈善事业加快发展,2017年,郑州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8105.46万元,发布慈善项目39个,支出5013.38万元,救助群众达50万人次。福彩发行有序推进,2017年全市共发行福利彩票17.15亿元,同比增加2.01亿元,增幅13.31%,为国家筹集公益金6亿元,为郑州市创收公益金1.37亿元。

重点工作五：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扎实贯彻“四个拥军”,让军人感受到郑州的温暖。双拥优抚工作扎实开展。春节、元旦、“八一”、国庆等节日期间,全市各级党政军领导带队共走访慰问驻郑部队和驻军医院23家,慰问各类优抚对象2.4万人,赠送慰问金730.2万元,米、面、油等慰问品价值

857.9万元,发送过节短信2200余条,挂“军属光荣”牌3336户。此外,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稳步推进;退役士兵权益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军供军休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我市连续第八年获“全省双拥模范城”。

重点工作六：社会治理工作

我市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开展农村基层“村章乡管”问题清理纠正,大部分村完成了整改工作。社区治理服务方面,拨付2017年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6900万元,指导各县(市)区积极探索社区公益创投新模式,着眼于打造“家门口的公益”,以项目化运作为抓手,大力引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做出专业水平”。社会组织方面,全面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

查和评估工作,截至年底全市社会组织登记总量达4142个,全市社会组织年检通过率100%,年检率达91%,社会组织评估率19%。备受关注的社工工作方面,全市累计投入2800余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投入财政资金340余万元购买了9个社工岗位和12个社工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民办社工机构74家,其中市级注册机构5家,社会工作行业协会2家。

重点工作七：专项社会事务工作

其他的专项社会事务工作,也取得了可圈可点的业绩: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全市完成道路命名382条,完成起止点延伸道路命名78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持续开展,2017年,全市共办理婚姻登记15.42万对。成功举办郑州市第三届清明公祭活动,共有260个家庭,1000多人参加了集体祭活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扎实开展,2017年,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524人次,救助流浪儿童178人,救治流浪乞讨急(危)重症病人、有明显特征的精神病846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截至目前,郑州市农村留守儿童下降到1195人,无户籍人员已全部得到解决,辍学人员全部复学,农村留守儿童全部得到有效监护。

## 扬帆再起程——2018年我市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理想指引方向,行动启示未来。

天下之大,黎民为先——2018年,郑州市民政工作将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民政部、省民政厅规划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提标扩面,提质增效,融合共治,强基固本,全面提升民政工作水平,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 脱贫攻坚 兜底保障

我市将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制度有效衔接,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双向认定,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线标准。继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努力缓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缓解群众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基本生活困难。及时研究解决兜底保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理念、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牢固基础。

### 社会救助 完善体制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低保三级公示制度和近亲属备案制度,推进低保精细化管理,打造“阳光”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工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方面,全市33个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上半年完工,并完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10个新建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供养服务机构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

### 防灾减灾 提升能力

完成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灾害应急救援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省、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5个。

### 养老事业 再提标准

制定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跟踪指导、绩效考核等督导推进制度,切实解决制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建设设有“围墙”的养老院,打造“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到2018年底,全市新增养老床位2000张以上。推进建立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制度,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年新增城乡养老服务中心100个。

### 拥军优抚 深化改革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好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各类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档案管理工作。升级拓展优抚信息化建设,加强优抚数据精细化管理。扎实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争有意愿培训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100%,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完成全年培训退役士兵1500人任务,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 福利慈善 稳步发展

以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为重点,加快形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流程、发放方式,督导县(市)区做好两项补贴对象的申报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加强我市慈善超市和捐助站(点)建设,完善经常性捐助服务网络。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增强公众慈善意识,营造浓厚的慈善事业发展氛围。促进福利彩票销量再创新高,继续推进绩效考核运行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人员能力素养;全年销量实现同比正向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 社会治理 增强能力

有序做好第九届村民委员会、第六届城市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提高社区居委会直选率,探索社区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参加社区居委会选举的方式,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居委会选举,推动居民自治。健全社区工作人员培养使用制度,支持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教育考试,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百户4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和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反洗钱工作,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公示制度,把诚信自律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归集社会组织法人信息资源库,及时录入“信用中国”官网公告,把诚信自律列入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事项的重要参评条件。

### 专项事务管理 扎实推进工作

积极开展地名管理工作,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强化地名工作规范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建设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多的地名公共服务产品。扎实开展界线管理工作,开展第四轮市、县两级边界联合检查,完成郑州平顶山线等5条边界的联合检查工作。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殡葬服务提升年”活动,规范公墓管理,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殡葬,继续开展“树葬”和“公祭”活动。积极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逐步实现殡葬服务线上线下结合、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稳步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积极推动民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持续落实“八位一体”救助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救助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动态管理和监测机制,加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全部得到有效监护。

### 基层能力 加强建设

推进民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加快市军供保障综合楼和市第八人民医院西区新院项目建设进度,争取主体封顶;全面开工建设市老年公寓(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争取完成新建五栋楼的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完成50%,已建成三栋楼工程完成改造装修;争取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主体完工40%,并完成消除安全隐患改造;积极办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力争早日立项,确定选址,拿到土地证。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为乡(镇)配备专职民政工作人员,在行政村建立村级民政服务站,确保民政服务力量满足群众的需求。